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壽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
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52320023 號函備查

(本附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10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5 條至第 17 條)
(六)除外責任(第 18 條)
(七)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2 條)
(八)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3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傳真：(02)2785-8760。電子信箱(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但不得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
二、「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四、「附加約款」：係指其他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且有計收本附約保險費之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等。
五、「豁免保險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約所約定的豁免保險費事故時，得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最長至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繳費期間屆滿、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或本附約自生效日起屆滿三十年，三者較早屆滿者為止。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約之繳費方式限以年繳方式繳付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豁免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的續期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第八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但最長續保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

第九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倘主契約及附加約款於續保時出現保險費異動時，本附約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及費率表重新計算。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

二、要保人變更或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

四、主契約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五、主契約及附加約款均發生所約定之其他豁免保險費情形時。

六、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

七、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但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仍繼續有效。

前項第二款後段附約之終止，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且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約定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之一終止而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加約款持續有效時，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如要保人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本公司仍負本附約之保險責任，本附約不因此而終止，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約定：

一、非因主契約要保人終止契約致主契約終止者。

二、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

【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應繳保險費變更】

第十二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若未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主契約及附加約款應繳保險費調整本附約之應繳保險費：

一、變更主契約或附加約款之保險金額。

二、要保人終止其他契約。

三、主契約或附加約款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發生其約定之保險事故。

四、主契約或附加約款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五、主契約非因被保險人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

六、其餘致主契約或附加約款之應繳保險費有所增減之情形。

調整後應繳保險費如與原繳保險費有差異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補收或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自身故日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有計收本附約保險費之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有計收本附約保險費之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的續期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保險費者，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要保人不得變更已豁免保險費之所有契約之內容；非經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附加約款。

豁免保險費期間內，倘主契約及附加約款有終止、不續保或再發生豁免保險費之情形時，本公司就終止之契約其續期保險費部分，如有應豁免而尚未豁免之部分以年利率 0.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

第十五條

主契約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失蹤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如主契約被保險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本附約已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及主契約、附加約款之豁免續期保險費總額歸還本公司。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七條

主契約被保險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主契約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豁免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亦同。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保險費。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亦同。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